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项目签字人员承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中由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霍 达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顾奋宇

蒋 欣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唐军帅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